附件1：

迪庆藏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迪庆州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机制，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迪庆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迪庆州科技计划是指根据迪庆州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州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由州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科技计划立项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时限内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其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项目及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行政、明确职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州科技局是科技计划以及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年度科技计划资金预算的编制和申报；

（二）负责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与发布；

（三）负责项目立项、验收、绩效等管理工作；

（四）授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五）协调指导项目推荐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州财政局是科技计划资金预算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核并批复年度科技计划资金预算和决算；

（二）对科技计划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政绩效考评；

（三）对科技计划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推荐部门是指具有项目推荐和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包括县（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协助州科技局或州科技局委托的专业机构工作，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初审、推荐、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对本地区、本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

（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州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及验收中心和州科技局科技项目监督与绩效评价中心是承担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按照州科技局的授权分别履行其主要职责。

（一）州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及验收中心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2.负责项目验收的具体工作；

3.向州科技局报告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接受州科技局和州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二）州科技局科技项目监督与绩效评价中心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工作；

3.向州科技局报告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接受州科技局和州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承担项目具体实施任务的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履行法人责任，落实项目实施的相关保障条件，执行项目合同，组织项目实施，规范经费管理，完成项目规定任务；

（二）对研发投入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并负责项目经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形成资产和资料归档等管理工作；

（三）按期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四）按期申请项目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

（五）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安排研究任务分工，检查、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

（二）按时组织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报送阶段性成果、重要进展和执行情况报告等，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及事项；

（三）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是受州科技局或专业机构委托，开展项目咨询、评估、评价、评审等工作的专家。评审专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个人意见；

（二）保守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三）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的项目评审评估等相关事项。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州科技局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经费预算，在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不少于50天。

**第十二条** 项目一般采用申报评审制方式立项；符合招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方式立项；对具有明确政府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或者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下放管理权限的项目，立项及管理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单位独立决策，并报州科技局备案，州科技局对项目实施总体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对后补助项目和引导性项目，按照相关办法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和开展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州科技创新规划部署；

（二）符合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三）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迪庆州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对事关我州产业或社会事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允许州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但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应当在迪庆州行政区域内。

（二）上年度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并达到或接近相关规定要求；

（三）在所申报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研发优势和工作基础；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完成项目任务的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五）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一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

（七）涉及动物实验、安全及环保等有关特殊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

（八）有关项目申报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申请项目应当提供迪庆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材料有具体规定的，还应当提交符合该类别项目具体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评审制项目，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其项目推荐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推荐部门开展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退回申报单位；

（三）项目推荐部门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并根据初审及实地核查情况，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州科技局；

（四）州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相关形式审查，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形式审查意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七条** 州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及验收中心按照州科技局的委托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制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项目评估专家组，采用会议评估、资料评审等方式，按照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分别对受理项目进行量化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州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及验收中心综合项目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编制《项目评估报告》，形成以下评估结论：“A”为具备立项条件;“B”为基本具备立项条件；“C”为立项条件不足；“D”为不具备立项条件。评估结论为“A”和“B”的项目，通过公示（公示期7天）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九条** 州科技局科学合理建立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3年内未获批立项的项目自动离库。

**第二十条** 州科技局按照以下程序组织遴选项目的立项：

（一）州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要求，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提出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建议提交局务会审议；

（二）州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根据局务会审议结果，编制年度科技计划提交州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

（三）州财政局审查核准年度科技计划；

（四）州科技局向社会公示年度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州科技局重新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审批程序报批年度科技计划。

**第二十一条** 备案制项目，由项目推荐部门按相应管理办法组织遴选，原则上再由州科技局分管业务科室审核提出立项和经费建议，经州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公示后，立项支持。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立项项目采用合同制管理，在项目及经费通知下达后2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州科技局或受州科技局委托的管理部门就项目目标、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绩效指标、经费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廉政承诺等内容进行约定，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三条** 州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建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提交报告情况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评价、调整以及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由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报州科技局审批。合同书内容调整幅度较大的项目，须重新签订项目合同书。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和绩效指标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报项目推荐部门和州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

（一）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定目标需要适当修改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变更的；

（三）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四）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合同书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变更，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最多延期1次。项目负责人变更，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

（一）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合同书考核指标的；

（二）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三）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执行期过半基本没有实施项目的；

（四）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项目研究开发工作丧失必要性的；

（五）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科技局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终止并作出处理。

（一）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二）承担单位未经批准，单方面变更合同书内容，或不按合同书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的；

（三）项目执行期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或者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或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四）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终止的。

第六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向州科技局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项目提前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项目合同执行起6个月后，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出书面的延期验收申请，通过项目推荐部门审核后报州科技局审批。延期验收只能申请1次，延长验收期限一般在6个月以内。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州科技局批准的调整内容为依据, 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

（六）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分为A类项目验收、B类项目验收和C类项目验收三种类型。A类项目是指州财政拨款总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B类项目是指州财政拨款总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项目，C类项目是指州财政拨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A类、B类项目验收由州科技局组织，C类项目验收委托项目推荐部门开展。具体验收工作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向项目推荐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及相关附件。项目推荐部门在审核验收申请材料时，要对照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实地核查，C类项目的实地核查工作可与项目实地考核评价工作合并进行。

**第三十四条** A类、B类项目验收工作可根据项目特点，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采取会议评价或实地考核评价等方式进行。验收应当形成验收意见，并对是否通过验收或结题给出明确结论。项目验收专家组项目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项目合同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查定和质询，经量化评分做出以下验收决定：

（一）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规定完成80%以上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投入到位、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综合评分60分以上(含60分)的项目，确定为“通过验收”；

（二）基本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工作，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完成的，综合评分60以下（不含60分）55分以上（含55分）的项目，确定为“准予结题”；

（三）部分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技术工作和经济指标，经费投入不到位、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由于提供的验收材料不详导致验收意见异议较大，但具备整改完善条件，综合评分55以下（不含55分）50分以上（含50分）的项目，确定为“限期整改”；

（四）未有效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技术工作和经济指标，经费投入不到位、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综合评分50分（不含50分）以下，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确定为“不通过验收”。

1.未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技术工作和经济指标，且不具备整改完善条件的；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3.预算执行和调整不符合规定，或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4.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和解决的；

5.项目研究成果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6.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C类项目验收工作一般采取书面总结评价方式进行，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评价或会议评价，可向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申请。开展书面总结评价方式验收时，项目推荐部门要根据承担单位提交的总结材料及实地核查情况参照A类、B类项目验收标准作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限期整改”的建议，经州科技局审核后作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限期整改”的结论。以现场评价或会议评价方式验收的参照A类、B类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确定为“限期整改”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做出限期整改决定的6个月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结题，按“不通过验收”办理。

**第三十七条** 州科技局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通过验收和准予结题的项目，州科技局分别发给项目验收证书或项目结题通知。

**第三十八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 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州科技局鼓励、支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三十九条** 州科技局分管业务科室或州科技局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科技档案归档工作。

第七章 经费预算及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经费和计划管理费。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经费应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支持方式、验收结果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经费是指项目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可以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州属大专院校和科研所要对科研急需的设备，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2.租赁费：指项目实施需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试验基地等发生的费用。

3.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州属大专院校和科研所要对科研急需的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耗材，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6.外部协作费：指研究开发过程中，本单位不具备条件，所发生的委托外单位开展试验和研究等发生的费用。

7.技术引进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购买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费用。

8.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1）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3）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参照云南省和迪庆州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等制度，结合科研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统计范围，实行区别管理，不受零增长限制。

9.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聘用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编制。

10.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可以参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财评审〔2016〕41号）的有关规定，分为高层次专家咨询费、一般性专家咨询费、网络形式专家咨询费和通讯形式专家咨询费。

（1）高层次专家咨询费标准为：院士每人每半天不超过3000元，全国知名专家（专业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半天不超过2000元、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半天不超过1000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半天不超过800元；

（2）一般性专家咨询费标准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800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

（3）网络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为：每人次/每项超过200元；

（4）通讯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为：每人次/每项超过100元。

1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2.其他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详细说明，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1.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比例不超过40%。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等。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科研人员工作绩效，合理安排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

3.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单设比例限制，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4.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经费在州科技局和州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凭立项文件和项目合同书办理拨款。
　　（一）安排到县级的项目经费，由州财政局、州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和资金文件，将项目经费计划指标下达到有关县级财政和科技部门，县级财政、科技部门在收到项目和资金文件的15个工作日内，经县级科技部门确认后由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实拨方式直接将经费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二）安排到州级的项目经费，由州财政局、州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和资金文件并履行相关的审核手续后，州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实拨方式将资金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三)项目承担单位为州外单位的，由州财政局、州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和资金文件并履行相关的审核手续后，州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到州科技局，再由州科技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承担科研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必须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未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和企业，上述支出也要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项目经费预算书格式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应为货币资金，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项目预算应当按照经费支出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分别编列。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合作）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应分别编列各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经费总预算。

**第四十七条** 项目立项前项目经费预算要由财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作为安排财政支持经费的重要参考依据，评审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立项。

**第四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经费和其他来源经费分别单独核算。

**第四十九条**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需要调剂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预算调剂等重大事项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部门同意，报州科技局审核后报州财政局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参加（合作）单位之间预算安排变化或增减项目参加（合作）单位需要调剂预算的，报州科技局批准后报州财政局备案。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其他费用”两个科目的调剂幅度在20%以内的，以及其他科目需要调剂的，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州科技局或项目推荐部门在项目检查或验收时确认。“设备费”“其他费用”两个科目的调剂幅度超过20%的，由项目推荐部门审核后报州科技局审批。“间接费用”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但不能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预算调剂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或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州科技局申请继续使用，经批准后统筹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经批准使用的结余资金应在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使用完，2年内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提出使用申请、终止实施或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财政资金全部按原渠道收回。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二）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三）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四）虚假承诺配套资金，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带帐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七）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八）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二条** 计划管理费是指州科技局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调研咨询、评估评审、招标采购、绩效管理、经费审计、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按科技计划经费的8%以内安排预算。计划管理费的支出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置

**第五十三条** 州科技局会同州财政局建立健全项目产出绩效指标体系，并运用于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管理全过程，开展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州科技局采取中期检查评估方式，对财政资助资金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项目，最多开展1次过程检查。大专院校、科研所承担的项目及财政资助资金2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评估结果对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实行项目信用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估评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审计机构均实行信用记录和评价，并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五十六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州科技局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终止通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第五十七条** 对不予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研发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回项目结余的财政经费。

（二）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

**第五十八条** 承担单位拒不退回经费的，州科技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

**第五十九条** 州科技局严肃追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参与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州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暂停或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3-5年项目申报资格等惩戒，并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一）弄虚作假申报项目，有套取、骗取财政经费等行为；

（二）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有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三）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各工作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专业机构等行为；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项目组织实施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

（六）终止项目或项目验收不通过后不按要求退回财政经费；

（七）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

（八）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列入科研诚信记录名单。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专业机构以骗取财政科技资金为目的，故意伪造或者变造虚假证明材料，提供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虚假信息，使申请人获得财政资金资助或通过项目检查、验收的，或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相互串通、牟取非法利益的，经州科技局查证属实后，将该专业机构列入科研诚信记录名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州科技局、项目推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州级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科技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2月14日迪庆州科技局发布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迪庆藏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迪庆藏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